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交簡字第5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益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益程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以高速壓車之方式行駛於彎道，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危險駕駛時間、所經過之路段，及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10